

销售假冒洗漱用品 川渝消委会联合提起公益诉讼

本报讯(记者 马工枚)12月5日,记者从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消委会)获悉,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下简称:重庆市消委会)作为共同原告,因被告刘某钊在川渝两地销售假冒舒肤佳等品牌洗护用品,严重侵害社会公共利益,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市一中法院)提起公益诉讼。这是《重庆四川跨省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工作规范》(以下简称《工作规范》)正式实施后,川渝消委会联合提起的首例公益诉讼案件。

2022年1月至2022年5月,本案被告刘某钊在网上购买明知是假冒的舒肤佳香皂、雕牌透明皂、雕牌增白皂、蓝月亮洗衣液、六神花露水、大宝 SOS 婴童洗护用品,通过微信渠道销往重庆、四川等地,销售金额共计 6.8 万元。2022 年 5 月 10 日,刘某钊被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

区分局抓获。经案件所涉各商标所有权人鉴定,刘某钊销售的产品均为假冒产品。今年7月25日,重庆市消委会提起公益诉讼,将刘某钊诉至重庆市一中法院。由于刘某钊的假冒洗护用品销往了四川地区,四川省消委会于9月6日向重庆市一中法院提交《参加诉讼申请书》,申请参加本案诉讼。经审查,重庆市一中法院准许将四川省消委会列为共同原告。

11月22日,重庆市一中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原告重庆市消委会秘书长谷丹、四川省消委会秘书长莫莉参加案件审理。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派员出庭,当庭发表支持起诉意见。被告刘某钊未能到庭,其诉讼代理人参加庭审。重庆市消委会、四川省消委会均认为刘某钊的行为严重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重庆市一中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刘某钊与两原告当庭达成调解协议。

自协议生效后,在被告羁押状态解除之日起两年内,按两原告要求的方式和效果参加消费领域的公益活动;若两年期限届满后未按上述要求履行义务,则应支付 6.8 万元赔偿金用于两原告开展消费宣传、消费教育、消费体察、消费调查、消费品比较试验等消费领域的公益活动。

重庆市消委会认为,刘某钊的行为损害了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同时还破坏了诚信经营的市场秩序和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本案争议的焦点为:被告刘某钊对其销售假冒商品的行为应如何承担责任。原告重庆市消委会秘书长谷丹称,本着不过分加重被告民事责任的原则,请求法院判决被告以行为赔偿损失的方式承担责任,这一诉求既有惩罚性,还有教育性及可操作性。被告诉讼代理人称,被告

刘某钊认可两原告提请的事实及诉求,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愿意配合两原告参加公益活动。

重庆市消委会秘书长谷丹表示,这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不仅是《工作规范》今年8月30日正式实施后,川渝两地消委会联合提起的首例公益诉讼案件,还是川渝两省加强区域合作、协同保护川渝两省消费者权益的有益尝试,对净化川渝两省消费环境、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具有积极作用。

《工作规范》由重庆市人民检察院、四川省人民检察院、重庆市消委会、四川省消委会联合印发,对川渝两省市跨省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线索移送、起诉告知、支持起诉、调查取证、执行跟踪、溯源治理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建立了调查取证、诉讼请求、执行跟踪、溯源治理、资源共享等9项协作配合机制。

成都市新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刻坚守 筑牢校园食品安全底线

今年以来,新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聚焦校园食品安全管理,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坚持“四责”协同推进,合力保障校园食品安全。

落实主体责任。梳理全区高校、中小学、幼儿园、托幼机构、教培机构共计 98 家,要求学校先行组织食品安全自查自纠,排查并整改风险隐患,保持设施设备良好运行,全面

做好开学准备。落实主管职责。对今年春季开学季、暑期专项整治监督检查发现学食安全问题进行汇总、归纳 60 余次,通报、抄告教育、卫健等职能部门,要求履行行业管理职责,督促各责任单位整改落实。落实监管责任。坚持监督检查与指导服务相结合,组织监管执法人员对辖区学校监督检查、监督抽检全

覆盖,同步对前期排查问题“回头看”;组织业务骨干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校园食品安全专题培训,严格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知识考核。落实包保责任。协调组织各级包保干部对辖区学校开展实地督导检查,督促校方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做好进货查验、加工操作、清洗消毒、陪餐留样、应急演练

等各项食品安全工作,保障师生用餐安全。

截至目前,累计组织校园食品安全培训 2 场,178 人次参训,开展现场检查 94 家次,抽检食品(餐饮具)56 批次,排查并整改问题隐患 114 处,发出责令整改或当场警告 31 份,组织包保干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督导 23 人次。 陈玉康

南充市顺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项整治 规范检验检测市场秩序

为进一步规范检验检测服务行业市场秩序,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环境,服务南充经济高质量发展,7月5日至11月间,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了检验检测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对重点领域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维护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秩序。

本次整治行动针对顺庆区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并对民生、食品、生态环境、安全防护、常压液体危

险货物罐体、工程建设以及机动车等7个检验检测领域进行重点整治,督促检验检测机构严格落实守法经营、诚信经营主体责任。

检查主要针对对未经检验检测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伪造、变造原始数据与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违反国家有关强制规定的检验检测程序或方法;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伪造检验检测机构公章或

者检验检测专用章等违法行为。同时,执法人员积极向检测机构宣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督促各检验检测机构增强主体责任意识,扎实开展自查。

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期间,共出动执法人员 52 人次,检查检验检测机构 16 家,抽查各类检验检测报告 200 余份,发现问题 50 余项,对疑似

数据失真或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情形的 3 家机构,依法责令限期改正,要求机构对标对表整改到位;其余发现的无需追究行政和刑事责任责任情形的问题,充分运用柔性监管,采取说服教育、提醒纠正等行政指导方式予以处理。

下一步,顺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加大监管力度,持续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巩固专项整治成果,为全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天天 315·消费提示

□本报记者 马工枚

随着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5G 建设的推进,通过线上营业厅、电话等渠道开通通讯业务的用户日益增多,涉及通讯企业的消费纠纷也随之增加。近日,记者从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了解到这样一起消费案例。

2022 年 4 月 24 日,绵竹市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以下简称:绵竹消委会)工作人员从全国 12315 平台 ODR 板块接到一起投诉某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绵竹分公司无故暂停用户通话服务的消费纠纷,消费者邹先生反映该用户未经消费者同意,单方面禁止用户电话呼出,单方面停机,要求该公司赔偿其损失,停止侵犯其合法权益。

接到投诉后,绵竹消委会工作人员在线指导 ODR 企业该分公司主动处理该起纠纷,某通信公司称,经核实该用户号码疑似存在异常使用行为,根据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四川省公安厅文件《关于印发〈四川省涉嫌电信网络诈骗电话用户黑名单管理意见〉的通知》第八条“电信企业应开展新入网用户和通信异常的疑似诈骗手机号码用户身份核验”,在停机前,已通过短信告知暂停原因及开通方式,消费者必须通过身份核验方可正常使用手机号,但邹先生表示自己使用的是老年手机,无法进行线上核验,也不愿意使用智能手机进行操作或到营业厅现场核验,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

得知无法达成和解后,绵竹消委会工作人员多次电话联系该公司和投诉人邹先生,通过耐心细致的沟通,该公司表现出积极配合的态度,投诉人邹先生也愿意配合。2022 年 4 月 28 日,绵竹消委会便与辖区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人员一起在该所办公室组织双方面对面进行现场调解,通过该公司工作人员耐心细致的沟通讲解,本着讲事实重依据的原则,投诉人听后表示理解,后一同到营业厅进行现场身份核验,通信服务得以恢复。投诉人表示满意。

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表示,运营商在对涉嫌电信网络诈骗电话用户进行停机前一般会有短信通知,若用户没有按照短信要求进行处理,逾期会被暂停服务。超过处理时限,运营商将会采取封号措施,消费者收到该类短信后,可以直接拨打运营商客服电话进行核实。本案调解应本着依法依规的原则,维护消费者的合理诉求,对号码疑似存在异常使用行为的用户,依据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和四川省公安厅联合发布的《四川省涉嫌电信网络诈骗电话用户黑名单管理意见(试行)》的通知规定,应当对手机号用户进行身份核验,实际上在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同时,也保护了整个社会用户的安全,调解当以此为契机,帮助消费者认识到身份核验的重要性,同时也对通信公司表示理解。

另一方面,打击骚扰电话、诈骗电话是运营商应尽的义务,但是更应该维护好普通用户的权益,不能因为自身的系统大数据提供“误伤”无辜用户。此外,应该为“误伤”用户提供快速的处理通道。

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Bureau of Guiyang Market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知识产权局、药品监督管理局) 创新监管方式 加强监督管理

便民服务 收费标准:55元/行/天(13字1行) 广告热线 028-66166209 QQ:769036015 微信号:1330802189 地址:红星路二段159号成都传媒·红星国际2号楼1702室